

## 7 水土保持管理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和国家计委、水利部、国家环保局发布的《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确保水土保持方案防治措施按“三同时”要求顺利实施，充分发挥水土保持措施的作用，使项目建设过程中水土流失控制在方案目标值以内，促进项目区及周边生态环境良性发展，必须采取相应实施保证措施，需做好如下工作。

### 7.1 组织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其实施条例，水土保持方案组织管理与实施由建设单位负责。建设单位应成立水土保持方案实施领导小组，该小组应配备具有水土保持专业素质的人员至少 1 名，在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后，立即组织人员实施，并在技术上和资金来源上予以保证。在工程施工招标说明书中，应对施工单位的技术力量作出规定，施工单位除了具有一般工程技术人员负责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施工外，还应具有水土保持专业工程技术人员，解决技术难题及现场指导施工。业主要落实水土保持工程施工、水土保持监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明确责任，并制定各项规章制度。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实施过程中，要求各有关单位应按国家法规切实做好技术档案管理工作。

### 7.2 后续设计

本方案编制时工程正在建设，主体工程在下一阶段设计中应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同步开展水土保持工作，同时主体设计单位应把本水土保持方案新增投资部分列入主体工程中，切实把本方案提出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落到实处。

### 7.3 水土保持监理

按照《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 号），在工程建设期间，生产建设项目应当开展水土保持施工监理工作。建设单位可将水土保持工程监理纳入主体工程监理。监理单位应根据国家建设监理的有关规定和技术规范，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及工程设计文件，对水土保持工程进行质量，进度和投资控制，提出质量评定。